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5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旺能环境”）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由旺能环境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参股子公司澳门中铁同方旺能澳马有机资源回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旺能”）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用于长期项目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20年。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澳门旺能	15,000	不超过20年

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参股子公司贷款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等需求，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业务顺利推进，拟由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2022 年度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旺能环境或旺能环保	澳门旺能	40%	0%	0	15,000	2.47%	否

1、本次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担保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担保协议的，按照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并对外进行披露。在额度有效期内未签订担保协议的，担保额度失效。

3、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4、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5、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及类别。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澳门中铁同方旺能澳马有机资源回收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9月1日

总经理：卓重贤

注册资本：MOP\$1,500万元

注册地址：澳门南湾大马路693号大华大厦15楼

主营业务：固体废料处理设施的设计、建造、经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

施的设计、建造、经营；厨余垃圾收运；油脂废水、厕所废水收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有机肥料加工、销售；非食用废弃油脂（不含危险化学品）收集、加工、销售；洁净新能源发电业务、售电业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再生资源利用技术研发、交流、转让、推广。

股权结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40%，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澳马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

澳门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澳门旺能于2023年9月1日新设立，故目前无财务数据。

四、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的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关于本次担保风险的控制措施

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在其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是行业内企业办理贷款融资等金融业务时金融机构普遍要求的担保措施。上述担保具有行业特点，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比例不会超过持股比例，该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进行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71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43亿元，全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在上述47.71亿元担保余额基础上，本次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对外担保。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发生以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民币49.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77亿元）的80.9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44.93亿元）的33.95%。

（三）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四）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